

环境政策声明

中国巨石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有关废气排放、温室气体排放、能源节约、能源双控、污水及废弃物排放且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并参考上述法律法规制定中国巨石环境政策声明。

本公司环境政策声明适用于本公司总部及所属公司的生产运营设施、产品和服务、分销和物流、废物管理、尽职调查和收并购环节，旨在对公司将采取的如下行动作出声明：

- 1、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持续实施和改进环境管理体系，努力达到或超过行业最佳实践标准；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配套验收程序，确保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建设过程与批复要求一致。从前期规划阶段即依法开展环境现状调查与污染预测分析，科学编制环评及节能报告并通过公众参与完善方案，

同步纳入“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与节能设施设计；建设期间强化环境监理与能耗动态监测，杜绝擅自变更工艺或环保措施，保障施工行为与环评结论、节能标准精准匹配；竣工后严格对照批复要求组织环保与节能专项验收，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及能效指标达成情况，对不合格项限期整改闭环。通过建立内部合规审查、法规动态跟踪及第三方专业监督机制，公司形成覆盖项目全流程的环境与节能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绿色建筑水平，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与资源节约责任；

2、减少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有害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排放，提升资源化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生产运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3、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优化能源资源的利用，不断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实现公司“2027年碳达峰、2057年碳中和”的总体目标；

4、推动企业产品绿色设计，促进可持续绿色产品和绿色工艺创新，将绿色低碳融入原料、生产、采购、销售、运输、回收等全生命周期，创造新的商业机会；

5、制定与节能、减排、资源利用效率耗相关的环境目标，并据此不断提升环境表现；

6、支持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管理，合法合规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护耕地，避免公司运营对生态的破坏；

7、每年对公司所属生产单位开展线上或线下的环境合规性审查，确保该合规性审查能够覆盖所有生产基地；

8、致力于建设绿色供应链体系，提升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环境意识，协同推进生态环保、绿色低碳；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促使其了解自身工作对于环境的影响，以及应尽的环境责任和义务；对相关方保持公开沟通，通过多种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沟通渠道，确保承包商和供应商等合作伙伴亦能意识到并遵守其环境责任；对社区通过与利益相关者保持积极的关系，致力于为公司运营所在社区带来环境方面的正面影响。

角色和职责

为保障本政策贯彻落实，本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职责架构。

1、治理层

董事会对本公司的 ESG 策略及汇报承担责任，定期听取并审阅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对 ESG 工作进度的汇报，并对 ESG 工作方针进行指导。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为董事会下属的 ESG 管理专业委员会，对 ESG 事宜进行监管，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关于 ESG 工作的重大事项。

2、管理层

本公司分管环保工作副总裁总体执行环保领导工作，其他治理层员工负责分管范围内的环保工作，各部门负责人作为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带领本部门员工积极践行政策内容。

3、员工

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全体员工必须阅读本政策，并理解其在本政策下的义务，并将其潜在或实际违反环境法规或政策的行为及时告知其上级领导。